

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及环保验收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公司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迤资村华卖社磨槽湾，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4000m²，实际投资总额为969万元。本项目总填埋量5200t/a，设计危废处理量2600t/a，设计填埋年限2年。主要建设1座可视化危险废物刚性填埋设施，配套建设填埋场防渗系统、渗滤液检测系统、封场工程、排水工程等，依托原有生产厂区原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化验室、洗车库及废水处理站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6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19]43号）。该项目于2020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占比11.61%。

（四）验收范围

可视化刚性填埋设施项目本次验收包括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对照变动如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原废气处理设施“碱洗+水洗+UV 光氧化+活性炭吸

附”工艺升级改造为现有“负压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理工艺，经15m烟囱排放。

变动原因：提高废气处理能力同时也要注意安全生产，因危废暂存库废气与UV光氧化易发生反应引发安全事故。

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有组织废气

1、生产废气：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活性炭过滤+碱液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项目交通运输产生的粉尘通过定期清扫、洒水车洒水、控制车速、吨袋密封、进出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进行控制扬尘，实现达标排放。

（二）废水

1、雨水：项目区雨水经单元格排水沟流至场内排水沟中，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泵至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化验室废水：利用项目原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利用原有洗车库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交通运输噪声及吊装时电葫芦产生的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通过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电葫芦噪声通过降低运行速度、慢起慢落、润滑保养的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污泥及运输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生活垃圾。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项目原有稳定固化车间固化处置；运输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利用原项目现有的焚烧车间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外送垃圾焚烧厂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了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并编制了《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攀枝花市仁和环境保护局备案，备

案号：[510422-2019-020-A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1) 废气

危废暂存库废气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中的限值要求；各种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废水经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1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的污泥及运输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依托现有稳定固化车间固化处理，废机油利用原项目现有的焚烧车间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外送垃圾焚烧厂处置，项目不新增垃圾收集桶。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中无涉及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土壤各项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产生废气、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且项目8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故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测量值均达标，废水均实现合理处置，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该项目编制了《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攀枝花市仁和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510422-2019-020-AL]，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保护好生态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 2、确保项目废水合理处置回收利用，严禁外排；
- 3、加强可视化刚性填埋场的管理，严格把控收集、暂存、转运、填埋及封顶的作业要求；
- 4、加强刚性填埋场的日常维护及巡视，重点关注防渗系统。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2020年12月18日